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4〕54号

台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通知》（江财金〔2024〕14号），现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你局（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支出列入2024年“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3〕7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防止出

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为“10000015Z155110010001”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情况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6日印发

附件1

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级次	“三保”目录	是否纳入“三保”专户管理	直达资金标识	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应下达资金	江财金（2023）25号已提前下达资金	本次调整下达金额	备注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江门市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江门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中央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中央直达资金	2300313农林水	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	60.00	-	60.00	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		
市级财政部门	江门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江门市财政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(含示范区资金):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326	
	地方资金		(待后续省批复我市申报材料并明确具体资金金额后,再行调整用于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、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等方向)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。 目标2: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 目标3: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,增强金融普惠性,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-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-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-
	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-
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		-	